中正國中每日入校園前疫情監控標準作業程序

第 1 層量測

校園門口設置體溫篩檢站
【智慧感溫儀(熱像儀)量測體溫】

額溫超過 37.5°C

否 → 教室上課

是 → 請至川堂或適當場所再次量耳溫

第 2 層量測

耳溫超過 38°C

否 → 教室上課

是 → 暫時隔離空間休息（健康中心區隔空間或獨立空間），再次量測耳溫（38°C）

第 3 層量測

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就診，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若為教職員亦請勿進校園並就診，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學校適時進行校安通報。

（一）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定義（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1. 發燒（≧38℃）或有呼吸道症狀及發病前 14 日，具下列任一條件：
   (1)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2)曾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自個案發病前 3 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同住者。
   (3) 有群聚現象。
2.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及具下列任一條件：
   (1)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2)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3.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4. 檢驗具下列任一條件：
   (1)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2)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3)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二）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2375-3782）或撥打 1922 通報或協助轉診。

（三）導師每日電話關心及告知當天課業學習進度並記錄內容概要及通話時間。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１１１３０２７０９６號函附件１－1 修訂